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| | | |
| 徵才機關 | 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 | | |
| 人員區分 | 一般人員 | | |
| 官職等 |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| | |
| 職稱 | 組員 | 職務編號 | A010030 |
| 職系 | A101 綜合行政 | 名額 | 1名〈預估缺〉 |
| 工作地點 | 35-苗栗縣 | 性別 | 不拘 |
| 資格條件 | (一)具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公務人員「綜合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 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 | | |
| 工作項目 | 1. 會計業務。 2. 政風業務。 3. 總務(採購及財務管理)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工作地址 |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2鄰69號(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) | | |
| 聯絡E-Mail | 376751800a@mail.taian.gov.tw | | |
|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 | (ㄧ)報名方式: 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113年2月26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歷年銓敘部銓審函等相關證件資料(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PDF檔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)上傳該系統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 (二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得採擇優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  (三)連絡電話:泰安鄉民代表會037-941056。 | | |